"私了"难"了"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2_80_9C_ E7 A7 81 E4 BA 86 E2 c122 481281.htm 作者:高鹏本文原 载于《中国律师》1998年第五期 某地一幼女被强奸,回家向 父母哭诉,父亲想去报案,又怕女儿丢丑,于是找到强奸犯 家,经强奸犯一再求饶,赔了一些钱了事。该强奸犯尝到了 甜头,继续作案,过了几年终于被绳子以法,并供出了那次 犯罪经过。受害者的父亲只好出来作证,"丑事"没有瞒住 ,已成长为少女的孩子从此抑郁成疾,造成了一场私了未了 的悲剧。 类似怕丢丑而私了,怕耽误功夫而私了而逍遥法外 ,必然助长坏人的气焰,损害了法律的威严。"私了"成风 , 国家制定的300多部法律岂不要束之高阁, 成为空文?还有 什么法治可言?话还得说回来,受害者"私了"也有其苦衷 。怕张扬开来影响名誉的愚昧观念,需要负有普法责任的公 仆向他们晓之以利害,使之明白"私了"未必能了,为受害 者申冤是保护名誉的最好办法。至于怕打官司耽误功夫,这 是否是对我们一些办案机关的批评? 现在有的地方出现了" 衙门朝南开,有理无钱莫进来"的现象。对于阔佬们打官司 , 自然不在话下, 而一介农民、一介下岗工人, 这些平头百 姓们遇上事儿,就得掂量一番,如果受益不大,破费不少, 也只好选择"私了"一途了。据说对打不起官司的人有法律 援助,但杯水车薪,能享受者其微。我们的律师是否可多搞 点"慈善事业",对那些法律援助不到,又确实需要进公堂 的人实行收费减免?至于惧怕公害人者官高权大,担心告不 倒反而"吃不了兜着走"的,能"私了"已是求之不得。这

种情形是另外一个问题,就不去说它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